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儒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  
相互自愿的原则,乙方承接甲方油烟机清洗项目。

### 第二条:项目内容

1、服务时间:。

2、合同价款:大写**叁拾叁万**元整,小写:**330000.00**(人民币),

3、质量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4、付款方式:每季度末按本季度清洗完成量乘以投标单价确认本季度应付  
款,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内按本季度应付款的60%开票付款,余款在项目完工满  
一年后付清。

### 第三条:甲方责任、权利

1. 甲方做到至少24小时内与乙方约定作业内容及作业内容。

2.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水电等,有专人值班,积极配合乙  
方工作。

3. 甲方值班人员应认真做好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发现不合格的问题,须及  
时通知乙方,不得无故刁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须为乙方出具验收项目检  
验证明书作为乙方结账凭据。

### 第四条:乙方责任权利

1. 乙方清洗后,由甲方验收合格。

2. 乙方按照相关施工安全条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  
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项目的工期若遇甲方原因及其他原因(包括自然因素),造或清选项目  
误工或不能施工的,工期延期。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项目完工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若清洁工程完工，乙方通知甲方验收，  
验收标准为：目视无明显污渍。

6、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庚二年

